碧兴物联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90元(含税),不进行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 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 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 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,371,981.23 元,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7,837,519.02 元。根 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以 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7.837.519.02 元为基数,提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2.783.751.90 元,加上年初母公司 未分配利润 112,943,734.75 元后,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 利润为 137,997,501.87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 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90 元 (含税)。按照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8,518,900 股测算,本次利润 分配拟派发现金红利 7,066,701.00 元 (含税)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.24%。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,不送红股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可转债转股/回购股份/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/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三年回报规划,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权益分派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,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 每股收益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(二) 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,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碧兴物联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